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咨询人：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咨询人（乙方）：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投资评审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南阳高新区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审核，主要是政府投资、融资兴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若服务到期，咨询人仍有尚未完结的评审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顺延至项目完结为止。

四、咨询业务专业人员

1、咨询人工作小组成员为 史金萍、智东领、王水朋、王智敏、张振功、于素阁、王方、史永涛、李娟、高明扬、关方方、陈志强

，其中史金萍任项目负责人。

2、咨询人主要项目负责人或主审人(如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需保持 100%的参与度，咨询人特殊情况下若必须更换造价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五、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国家、省、市、县（区）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及程序、工作流程、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六、服务酬金计取及付款方式

1、酬金计取方式：一审：审减额的1.36 %，二审（复审）基本收费0.43 ‰+审减额的1.36 %。单个项目付费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单个项目付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 20 万元计取。因工作需要，需中标人提供具备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配合、指导采购人的临时性工作，计时收费按照 500 元/人、天。

2、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供应商在违犯清退规则情况下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6、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若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且仍可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成果，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滞纳金。

8、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9、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软件版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解除双方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若发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规定处理。

14、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并解除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2 次以上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7、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9、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李平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

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 号: 261129238062

电 话: 0371-55397998

2025 年 5 月 12 日